復審人 王國信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法務部 110 年 6 月 22 日法矯字第 1100150434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駁回

事

- 一、復審人犯殺人未遂、槍砲、恐嚇等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 9 月確定,於104年5月11日自本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 管束,保護管束期滿日為109年1月17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 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,依111年1月14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, 法務部於 108 年 4 月 25 日以法授矯教字第 1080102301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,並依司法院釋字 第796 號解釋文意旨重新審核後,於110年6月22日以法矯字 第 11001504340 號函(下稱維持處分)維持前開原處分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雖假釋中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及過失傷 害罪,惟均經法院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,且均已繳納罰金完畢, 社會危害程度非屬重大;獲更生已久,已培養適應社會生活之能 力,如因觸犯非重罪而入監,將使先前努力化為烏有,應悖於比 例原則;假釋期間僅1次因工作忙碌而疏未報到,並非刻意規避, **違失情節應非重大云云,提起復審。**

理 由

一、按111年1月14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78條第1項規定:「假 釋中因故意更犯罪,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,於判決確定後 6月以內,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3年者,不在此限。」司

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,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,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,即一律撤銷假釋,抵觸憲法比例原則,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,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,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,應依該解釋文意旨,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,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,竟故意更犯罪,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,法務部依法撤銷其假釋在案;嗣後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,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南地檢署)綜合審酌復審人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悛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等四大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。法務部考量復審人假釋期間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 2 件及過失傷害罪 1 件,且保護管束期間有 1 次未依規定報到紀錄,基於特別預防考量,有維持撤銷假釋並執行殘刑之必要。

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意旨略以:「對於刑法第78條第1項,不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雖假釋中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及過失傷害罪,惟均經法院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,且均已繳納罰金完畢,社會危害程度非屬重大;獲更生已久,已培養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,如因觸犯非重罪而入監,將使先前努力化為烏有,應悖於比例原則」等情,經查復審人於假釋中107年3月11日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肇事,造成他人受有多處傷害,經警委託醫護人員抽取血液送驗,測得血液中酒精濃度為225MG/DL(換算為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1.125毫克);嗣後竟不思悔改,復於前開案件偵查中之107年4月15日再次飲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,經警攔檢查獲,並測得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.43毫克;前開案件經法院分別以不能安全駕駛罪及過失傷害罪,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3月、2

月確定在案。復審人於 2 個月內接連飲酒後駕車上路,犯行明顯 漠視法令禁制及用路人安全,並損及他人身體、財產法益,且迄 未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,堪認對社會危害程度及再犯不能安全 駕駛罪之可能性非低,據以撤銷假釋難謂損益失衡,而有過度侵 害復審人權益之情事。另訴稱「假釋期間僅 1 次因工作忙碌而疏 未報到,並非刻意規避,違失情節應非重大」,經查復審人保護 管束期間確有 1 次未依規定向地檢署報到之紀錄,並經觀護人依 法告誠在案,維持處分於法有據。綜合上述,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 文意旨個案審酌後,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,撤銷其假釋之必 要,維持處分於法無違。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交簡上 字第 108 號刑事判決、107 年度交簡字第 1705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 107 年度交易字第 1033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2 月 26 日南檢文丙 109 執更緝 213 字第 1109011918 號函、全 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附卷可資參照,足堪認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

署長 黄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